

校思想政治教育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田仲元 杨秀伦 郭正清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田仲元 杨秀伦 郭正清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2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实施	(35)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40)
第二章 宪法	(46)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3)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9)
第五节 我国的国旗和国徽	(75)
第三章 行政法	(8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1)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91)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行政管理	(101)
第四节 我国的教育行政管理	(110)

第四章	民法	(11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2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8)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44)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48)
✓第一节	婚姻法.....	(148)
第二节	继承法.....	(165)
第六章	经济法	(17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9)
第二节	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84)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	(214)
第七章	刑法	(21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218)
✓第二节	犯罪.....	(223)
✓第三节	刑罚和犯罪种类.....	(237)
第八章	诉讼法	(24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67)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78)
编后记		(286)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985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指出，大学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国家教委（87）教政字015号文件规定，《法律基础》课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这些决议和规定不仅表明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法制教育的高度重视，表明我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健全，而且，也表明高等学校法制教育体系正在进一步完善。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这是指导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也是90年代关系全局的一项重大任务。无疑，这为高等学校加强法制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1.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它立足于我国基本法律知识的传授，着眼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所以，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思想政治教育课，又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学生

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正确认识和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以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法律基础》课按国家教委规定为 36 学时，在内容多，课时少的情况下，在教学中要有较强的针对性，要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把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同思想教育结合起来，既要引导学生学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我国法律的基本知识，更要注意解决好学生在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上的思想认识问题，教育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内容，是根据高等学校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的目标，以及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和需要，针对当前大学生的思想特点和实际而编写的。全书包括：

(1)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本章除阐明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和法的历史类型，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等问题外，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法律观，着重论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实施，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关系等问题。通过学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树立依法治国和依法办事的观念。

(2) 宪法和行政法的基本知识。本书阐明了宪法的一般原理，着重论述了现行宪法是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科学地全面地总结了我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正确地体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及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通过对宪法的学习，使学生树立我国宪法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提高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的自觉性，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懂得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本书行政法一章主要概述了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司法行政管理和教育行政管理基本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行政活动的基本规范和程序，有利于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够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国家各项行政管理。行政法一章还介绍了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目的是使学生懂得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特征，处罚的种类以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养成自觉遵守治安管理的行为习惯。集会游行示威法是实施宪法赋予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的重要法律。通过学习，大学生应当懂得集会、游行、示威，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法律保护什么行为，限制什么行为，禁止什么行为，使法律成为指导自己行为的规范。

(3) 各个主要部门法，包括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经济法、刑法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通过学习，大学生应当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根据我国

出现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新形势，本书还以较多篇幅介绍了我国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解决的方式。通过学习，要使广大学生认识：参与各种经济活动都要遵守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并且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经济改革与经济建设有秩序地健康发展。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的一项艰巨而又繁重的历史任务，也是我们为之奋斗的伟大目标。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专门人才，不仅是培养目标的要求，而且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四大坚定地重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100 年不动摇。这表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都是为了更好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国的现行宪法中，以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观点。这些理论观点在宪法序言和有关条文中都作了明确规定和体现，如在宪法序

言中规定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立国之本的观点，不仅集中体现在宪法序言中，而且贯穿在整个宪法条文中；关于坚持改革开放的观点，在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了“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体现在宪法条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规定中。所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论观点，是我国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重要的构成部分。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还应该明确认识，坚定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和政治局面。没有社会的政治稳定，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统统搞不成。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坚决排除一切导致我国动乱的因素，也不能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同时，如果不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实行改革开放，没有经济的发展，也不可能有巩固的团结和稳定。所以，大学生要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就要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发展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自觉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积极参加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政治体制改革要同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不搞政治体制改革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经济关系发生了

许多重大的变化，已经向民主法制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四大作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它不仅要求我国的经济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以及领导方法与他相适应，而且要求有一套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为公平交易、平等竞争创造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市场环境。此外，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还要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法制建设，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搞好社会治安。当前，有一些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不了解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状况，弄不清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弄不清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界限，这也是酿成 89 年春夏之交政治风波的教训之一。因此，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知识不仅要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形势和进程，而且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自觉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和国家的安定团结。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是促进学生自身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条有效途径。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大学生依照法律办事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法律意识应当是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不具备法律意识的大学生是不合格的大学生。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宪法是每个公民的根本行为准则，它所提出的要求是每个公民必须遵守的，否则就是违宪的行为。我国其他的基本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等，都对人们的行为准则作了具体的规定。凡是不依法办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前，在大学

生中还有不少人缺乏法律知识，他们对于我国宪法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深刻的理解，对于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能正确认识和行使，不懂得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以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对行政法、民法、刑法以及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知识就知之更少。有的一些大学生法制观念、道德观念、纪律观念、荣辱观念很淡薄。有的认为，人们行为的准则是“良心”；有的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损坏公物；个别学生道德败坏，伤风败俗，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法制观念薄弱，不能以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因此，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是促进和保障大学生健康成长，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预防违法犯罪，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途径。

4.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完善知识结构，扩大知识面，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成才的需要。当今社会的大学生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有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律素质，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党的十四大提出了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伟大任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国家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的管理，将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转到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法办事的轨道上来。国家对各方面的管理活动，都将逐步用法律加以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十分复杂繁重的任务，要形成一种以市场为基础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机制，必须逐步

规范化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因此，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必须加强相应的法制建设，逐步形成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体系。如，规范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法规，确立市场规则的法规以及解决一些特定方面经济行为的法规等等，为经济体制改革尽快奠定必要的法制基础。所以，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不懂法，就难以适应现代化的行政管理、科技文化教育管理，特别是难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面临的各项经济活动。因此，要使我国的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把大学生培养成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就要学习法律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但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培养一代新人所必需的。

三、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会自发形成的，必须通过学习教育和理论联系实际，有计划、有系统地培养。上好法律基础课是对大学生培养教育的主要途径。那么，怎样才能上好法律基础课呢？

第一，要树立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使大学生成为知法、守法、用法、严格依法办事的一代新人。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又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不是一学就会，一读就通，记住几个法律条文就能掌握好的一门课程。因此，要树立严肃认真，刻苦钻研的学习态度，克服那种“学法与己无关”、“学法无用”、“不学法也不会犯

法”的错误认识和态度。

第二，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世界上一切法律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是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要反对僵化保守的观点，也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方法结合起来。同时，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在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加强法律知识的修养，加强社会行为规范方面的修养，如法律规范的修养等。把听课和自学、实践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下功夫。

第三，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这是学好法律基础知识的关键。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因此，要密切联系自己和他人的思想实际、生活实际和专业实际。例如，联系学生在参加民主政治生活中关于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关系的认识；关于公民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认识；关于自由与纪律的认识；联系学生日常的学习、生活、道德行为的状况，恋爱婚姻中的问题以及所学专业对法律知识的需求等实际。养成运用法律知识观察分析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要把学法与用法结合起来，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地遵守校规校纪，积极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树立良好的校风校纪。

思考题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怎样学好法律基础课？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法的产生、本质、特征、类型及其发展规律；了解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法律意识、党的政策和社会主义法的关系、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以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等基本理论问题，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同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原则界限，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法是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出现的。

人类历史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那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只能把棍棒和经过简单磨制的石器作为生产工具，靠采集天然果实和渔猎为生。为了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为了生存，就必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因此形成了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

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的力量太小的结果，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在这种制度下，人与人之间是平等和互助合作的关系，实行平均分配。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劳动产品只能勉强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因而也就不存在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排除了人剥削人的可能。在当时的条件下，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的划分，所以，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就不可能产生和存在。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但有自己的社会组织——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社会组织。氏族设有议事会，氏族的重大事务，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

原始社会没有法，但有自己的行为规范——氏族习惯。氏族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形成的共同行为规则，如氏族成员间相互保护和援助的习惯，平均分配食物的习惯、血族复仇的习惯、以及婚姻、祭祀祖先的习惯。这些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习惯主要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人们的舆论保证实施，对全体氏族成员都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的产生是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劳动已经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自己所需要的剩余产品，使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这是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必要前提。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社会大分工，其结果是出现了商品的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内部成员之间也开始了以私有

者身份进行的商品交换，于是私有制开始出现了。私有制的出现，逐步使一部分人成为主人、剥削者，另一部分人成为奴隶和被剥削者，社会分裂成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必然引起奴隶的反抗，在这种尖锐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面前，原有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利益，就建立了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这就是国家。与此同时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氏族习惯也已无法继续适用，奴隶主阶级还需要制定特殊的社会规范。这样，便产生了反映奴隶主意志，经国家认可或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这就是法律。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经历了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初期出现的法律，主要是奴隶主阶级刚刚形成的国家对某些有利于本阶级的氏族习惯的认可，并强迫人们遵守，即所谓的不成文习惯法。随着奴隶主统治经验的丰富和积累，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以条文或文件形式出现的成文法。

表面上看，法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都是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而且法是从原始氏族习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氏族习惯则没有阶级性，它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其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而氏族习惯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世代相传的。再次，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而氏族习惯则是被人们自觉遵守的，是靠氏族首领的威信、公共舆论、传统力量保障实施的。